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2期

2023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2023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明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米易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米易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 年度米易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4

主管主办: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邮 编:617200

电 话:0812-8172706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明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县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严明发同志任米易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彭 军同志任米易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其林同志任米易县公安局副局长;

沙万生同志任米易县审计局副局长;

肖育飞同志任米易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丽霞同志任米易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谢金权同志米易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冯 越同志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一年)职务;

路少君同志米易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黎建革同志米易县审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职务;

肖育飞同志米易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9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米易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米府发〔2023〕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米易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9 日

米易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目 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3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4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4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5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8
(六)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9
(七)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	10
(八)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	11
(九)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12
(十)加强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13
三、保障措施	13
(一)组织保障	13
(二)资金保障	14
(三)条件保障	14

为深入推进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进方案》要求,结合米易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及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工

作的安排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加快建设产业强、生态优、人文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米易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社会化科普格局,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广泛弘扬,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米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培养青少年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中小学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积极开展“专家进校园”“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等活动,认真落实国家科学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科学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发青少年科学教育校本课程,探索开展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各类科技赛事活动,组织青少年参加“科技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组织策划调查体验、科技创意编程竞赛等活动。组织中小學生走进高校院所、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经信科技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

3. 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积极探索基础教育培养具有科技创新潜质青少年的互动衔接和有效合作模式,推进培养中学生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推动中小学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鼓励学校开发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数字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教育特色项目。支持青少年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引导支持青少年参与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经信科技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

4. 壮大中小学科技师资队伍。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把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科技副校长选派机制,推动中小学配备科技副校长和科技教师。加强部门协同,开展科技教师的专业培训,推进科技教师素质建设,不断促进科技类教师专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实现中小学科技教师培训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5. 深入开展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新农村建设、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移风易俗等内容,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浓厚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法委、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科协、米易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6. 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农业农村示范园(基地)、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阵地,依托农业技术培训或推广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壮大本土人才、农村

电商技能人才、农村专业人才、农业职业经理人、科技特派员等队伍。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引导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妇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县科协、各乡镇

7. 增强科技振兴乡村作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工作站、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强化农业科技赋能,推动农民掌握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级农技协、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示范协会、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大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支撑产业的专业指导,引导社会资源向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倾斜。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民宗局、县经信科技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8. 开展职业精神宣教。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职工、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等评选和推荐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经信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

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支持重点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赴外培训交流,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工程师、实验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竞赛向经济发展中的新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延伸覆盖。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总工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10.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责任单位:县经信科技局、县工商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各乡镇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要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学校、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广泛开展与老年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科普应用课程,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12. 开展健康养老科普服务。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科普服务等活动。利用“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鼓励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拓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经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1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老年志愿者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建设“智慧养老院”、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积极开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4.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教育纳入县委党校教学安排。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15.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落实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六)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16. 强化科普基础设施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建设公益性特色科普场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科协

17. 加强社区科普设施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建设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智能健身等设施,打造安全社区、健康社区、智慧社区、绿色生态社区、气象社区、防灾减灾社区等特色科普社区。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科协、县气象局、各乡镇

(七)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

18. 强化政府主导科普事业发展机制。鼓励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做好公众科普工作。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中列入科普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行动。推动科研与科普深度结合,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全县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加强与媒体、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应用“天府科技云”等平台传播优质科普资源,普及科技成果、开展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县经信科技局、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各乡镇

20.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发挥科技工作者科普主力军作用,主动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方法。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社、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工商联、米易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八)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

21. 繁荣科普创作。聚焦科普影视、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创领域,鼓励科普影视创新发展,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生产创作,开发制作一批优质科普影视、科普动漫、科普短视频等科普作品。

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经信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

22.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鼓励新媒体平台开展科学传播,开设公益类科技、科普节目,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学校、社区、企业、农村和旅游景点、景区延伸。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各乡镇

23. 加强科普传播能力建设。推进科普信息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深度融合,大力推广“科普中国”“天府科技云”等权威科普平台的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实施“一村(社区)一名智慧科普传播员”计划,夯实基层组织科普职责,为基层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赋能增效,实现智慧科普、精准直达。

责任单位:县经信科技局、县科协,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九)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24. 强化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丰富和优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科普资源库,做好突发事件状态下的政策解读、科学辟谣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开展常态化公共安全文化、应急避险、灾害防治文化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米易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各乡镇

25.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引导科技工作者、农技推广员、乡土人才、科技志愿者、科技辅导员等加入科普工作者队伍。加强专兼职科普人员的培养和继续教育,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各乡镇

26.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发动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技推广等领域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作为基层科普的重要力量,吸引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成为科普信息员、传播员。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

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各乡镇

(十)加强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27.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深入开展科学技术传播和普及的交流合作,搭建平台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

28. 拓展对外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积极承办国内、省市重大科普活动和人文交流活动。积极搭建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平台,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局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文广旅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政府全面领导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县级相关单位和各乡镇的目标管理考核。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日常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

县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责任分工,将科学素质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工作规划和计划,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资金保障

县财政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安排落实科普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开展科普服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条件保障

强化科普内容、载体、队伍等建设,认真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相关法规政策。积极宣传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导向,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多元主体活力,形成更大合力。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其他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米易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的通知

米府发〔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就《米易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7 日

米易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2.2 领导小组职责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2.4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2.5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信息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会商

4.2 响应等级

4.3 分灾种响应

4.4 现场处置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6 信息公开

4.7 响应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准备

5.2 物资储备

5.3 应急队伍

5.4 预警准备

5.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6 恢复与重建

6.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6.2 调查评估

6.3 征用补偿

6.4 灾害保险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8 预案管理

9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 暴雨

9.2 干旱

9.3 持续高温

9.4 强降温

9.5 霜冻

9.6 大风

9.7 大雾

9.8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攀枝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米易县行政区域内暴雨、干旱、高温、强降温、霜冻、大风、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当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或已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县级相关部门已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道路交通、地震、旅游等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时,为避免交叉指挥,不再启动本预案,县气象局依照在各专项预案中规定的职责组织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现从注重事后处置向注重事前预防转变,着力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并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高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县政府设立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挥协调。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米易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米易中队,国网攀枝花米易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组成。

2.2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气象灾害的防御和救助工作,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和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气象灾害进行评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气象局负责,预案启动后处置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由对应灾种的行业单位负责。

2.4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气象灾害重大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制定灾后恢复与重建规划,争取国家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根据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严格执行省政府启动的价格干预措施;保障受灾群众食品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

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灾区电力、煤炭、天然气、成品油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铁路运输协调;加强市级医药应急物资储备;承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电力应急的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督促校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根据避险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公安、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

灾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对因气象灾害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向中央和省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开展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住房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与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县森林公安局:协助开展防火宣传、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工作中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四项职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乡(镇)政府、有关单位组织受灾村镇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做好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户外施工作业的安全防范工作,必要时停止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管养范围内灾损公路、桥梁、隧道抢修工作,协助、指导乡(镇)对管养范围灾损公路、桥梁、隧道的抢修工作,保障普通公路的畅通;负责指导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运力疏导客运站滞留旅客;配合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被困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协助实施普通公路应急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督促水文站及时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与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承担暴雨、干旱等灾害影响期间,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工作,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监测,指导、督促乡(镇)政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和农村供水设施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农业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和畜牧业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

作物受灾情况,指导气象灾害影响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指导各乡(镇)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因灾死亡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负责保障灾区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确保市场稳定。

县林业局:负责配合做好林草及林草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森林草原受灾情况,组织专家为受灾森林草原及其设施评估和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协调各级播出机构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有关知识的宣传。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和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对因灾害滞留灾区的团队游客的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安全生产类、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类等次生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编制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燃气设施抢险抢修,防范燃气泄漏引发燃气事故,保障正常运行。

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气象灾害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对灾区环境污染提出控制措施,指导灾区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启动、终止应对气象灾害预案和组织抢险救灾的决策依据和建议;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和地方需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与

抢险救援,参与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武警米易中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攀枝花米易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重要停电用户的供电。

2.5 专家组

领导小组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有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全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并为气象灾害应对评估和防范及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县气象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监测预报系统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预警和趋势预测。

3.1.2 信息共享

县气象局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电力等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有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县气象局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发

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2.3 发布途径

县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确定人员,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作用,结合大数据、自媒体、微信群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大喇叭、吹哨、敲锣等传统手段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市、县两级气象台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会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成员单位,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灾害会商,分析气象灾害和灾情发展趋势,为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响应等级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救灾气象保障需求,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为Ⅲ级、Ⅱ级和Ⅰ级。

4.2.1 Ⅲ级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黄色预警,或因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应急气象信息保障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综合研判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响应。

4.2.1.2 响应措施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

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每天10点前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或根据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信息。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研判,按相应职责组织应对。

(3)坚持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4)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派出专家组赴有关乡(镇)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2.2 Ⅱ级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橙色预警,或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应急气象信息保障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会商,经分析研判,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气象灾害Ⅱ级响应。

4.2.2.2 响应措施

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并向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2)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会商机制,组织专家组对灾情发展态势开展会商,向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建议。

(3)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每6小时一次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或根据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信息。

(4)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研判,按相应职责组织应对。

(5)坚持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

变化。

(6)领导小组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专家组,指导应急处置和灾害防御工作。

(7)县气象局视情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

4.2.3 I级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因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应急气象信息保障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会商,经分析研判,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气象灾害I级响应。

4.2.3.2 响应措施

由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气象灾害情况汇报,研究安排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应急委员会主任报告启动一级响应情况。向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2)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会商机制,组织专家组对灾情发展态势开展会商,向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建议,及时采取停止集会、停课、停业强制措施。

(3)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每3小时一次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或根据县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信息。

(4)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研判,按相应职责组织应对。

(5)坚持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6)领导小组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和灾害防御工作。

(7)县气象局视情况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向自然灾害或灾难事故发生地派遣气象应急工

作组。

4.3 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3.1 暴雨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单位)的会商,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县水利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开展防洪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工作,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民政局负责灾害应急期、过渡期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县教体局根据预警信息,按照管理权限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县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管养范围内灾损公路、桥梁、隧道抢修工作,协助、指导县对管养范围灾损公路、桥梁、隧道的抢修工作,保障普通公路的畅通。

县公安局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3.2 干旱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牧民、林业生产单位等采

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测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以及森林病虫害预防和除治工作。

县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及其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民政局负责灾害应急期、过渡期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米易生态环境局加强监控,督查有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水源的安全,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其他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3 持续高温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持续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县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调配,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

县水利局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县住建局指导户外和高温施工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時間,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果农、水产养殖户、林农、菜农和牧民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县林业局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4 强降温(霜冻)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强降温、霜冻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强降温、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县民政局采取防寒救助措施,针对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紧急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果农、水产养殖户、菜农、林农和牧民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低温有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发布普通公路路况信息,提醒上路车辆驾驶人员做好防冻和防滑措施;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公路通行安全。做好道路运输、水运安全保障,指导道路运输、水运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县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5 大风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县公共基础设施,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县教体局根据预警信息,按照管理权限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县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水产、畜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

县林业局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米易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监测,在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

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3.6 大雾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大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县电力公司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损故障。

县公安局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发布普通公路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其他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各级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6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

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预警解除或抗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结束,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经专家组会商、评估后,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准备

县政府应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应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5.2 物资储备

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5.3 应急队伍

县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灾害报告等工作。

5.4 预警准备

县气象局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要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6 恢复与重建

6.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

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2 调查评估

受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政府。

6.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6.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县政府对监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本预案是县政府指导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

社区、村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8.3 本预案由县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 暴雨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48小时,乡(镇)已出现日降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有部分乡(镇)可能会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48小时,乡(镇)已出现日降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有部分乡(镇)可能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局部地区雨量可能出现250毫米以上。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24小时,乡(镇)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有部分乡(镇)可能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可能超过100毫米的降雨。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部分乡(镇)可能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超过100毫米的降雨。

9.2 干旱

橙色预警Ⅱ级:4个及以上乡(镇)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4个及以上乡(镇)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蓝色预警Ⅳ级:4个及以上乡(镇)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9.3 持续高温

橙色预警Ⅱ级:4个及以上乡(镇)连续2天日最高气温达到42℃及以上,且预计未来48小时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黄色预警Ⅲ级:4个及以上乡(镇)连续2天日最高气温达到40℃及以上,且预计未来48小时高

温天气仍将持续。

蓝色预警Ⅳ级:4个及以上乡(镇)连续2天日最高气温达到38℃及以上,且预计未来48小时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9.4 强降温

橙色预警Ⅱ级:冬季(12—2月)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geq 10^{\circ}\text{C}$;春季(3月1日—4月10日)和秋季(11月)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geq 12^{\circ}\text{C}$ 。

黄色预警Ⅲ级:冬季(12—2月)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geq 8^{\circ}\text{C}$;春季(3月1日—4月10日)和秋季(11月)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geq 10^{\circ}\text{C}$ 。

蓝色预警Ⅳ级:冬季(12—2月)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geq 6^{\circ}\text{C}$;春季(3月1日—4月10日)和秋季(11月)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geq 8^{\circ}\text{C}$ 。

9.5 霜冻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可能对当季作物产生影响的霜冻天气。

9.6 大风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48小时出现瞬间最大风速 $\geq 28.5\text{m/s}$ 或2分钟平均风速 $\geq 24.4\text{m/s}$ (或10分钟平均风速 $\geq 20.7\text{m/s}$)。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48小时出现瞬间最大风速 $\geq 20.7\text{m/s}$ 或2分钟平均风速 $\geq 17.1\text{m/s}$ (或10分钟平均风速 $\geq 15.1\text{m/s}$)。

9.7 大雾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48小时内,出现水平能见度低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并可能仍将持续。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内,出现水平能见度低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500米的雾,并可能仍将持续。

9.8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种类 分级	暴雨	干旱	持续 高温	强 降温	霜冻	大风	大雾
Ⅰ级	✓						
Ⅱ级	✓	✓	✓	✓			
Ⅲ级	✓	✓	✓	✓		✓	✓
Ⅳ级	✓	✓	✓	✓	✓	✓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米府办发〔2023〕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米易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

米易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稻谷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根据《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2〕426 号)精神,结合米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关于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总体思路,深入推进我县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强化我县稻谷生产基础,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保障稻谷种植受益基本稳定,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区稻谷种植规模。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口粮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精准,突出重点。稻谷补贴资金同特定作物稻谷挂钩,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切实稳定稻谷生产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

(二)调整结构,突出质量。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三、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 2023 年稻谷补贴资金 167.943 万元(川财建〔2022〕426 号),2021—2022 年结余资金 3.49 万元,预算补贴金额 171.433 万元,补贴总额最终以省财政厅结算数据为准。

(二)补贴对象。稻谷补贴对象为 2023 年县域内稻谷实际种植者,包括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

(三)补贴标准。2023 年稻谷补贴面积确认后,在省级测算的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或下调不超过 10%的标准执行。

(四)发放方式。发放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的补贴必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发放给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的补贴必须通过其法人开设的基本账户拨付。

(五)兑付时间。2023 年稻谷补贴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兑付完毕。

四、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机构。成立米易县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农商行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补贴工作组织领导及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稻谷补贴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稻谷补贴工作由各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共同负责,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配合,确保稻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一是负责 2023 年稻谷补贴政策宣传到村社农户;二是组织好所辖行政区域内种植稻谷面积登记和基础数据核实;三是经公示、汇总、核实后通过阳光审批平台申报;四是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基础数据收集、汇总、核实,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五是清理社会保障卡账号,做到“一人一卡”并激活金融功能;六是在规定时间不能及时兑付的,应及时查清原因,研究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局,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惠农补贴阳光审批、阳光发放监督平台的相关程序要求兑付补贴,牵头开展辖区内稻谷实际种植补贴面积的调查核实工作;组织水稻生产、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和政策宣传工作,并牵头对稻谷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稻谷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督管

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通过粮食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农民加大绿色优质水稻生产、组织市场化收购等促进我县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县委宣传部。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稻谷种植补贴等惠农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按照实施方案负责督促项目执行。

县审计局。根据米易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加大审计执法力度,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五、工作程序

(一)核实稻谷种植补贴面积。

1. 各乡、镇负责对本辖区稻谷种植面积的核实。核实方法实行由农户向村、社申报,以村、社为基本单位开展稻谷种植面积的登记、汇总、审核,村社将农户稻谷种植面积,个人信息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号等相关资料在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 补贴资金数据采集录入。按照《中共攀枝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七家单位关于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补充通知》(攀财办〔2019〕16 号)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的要求,组织本乡(镇)补贴项目数据采集、录入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平台和“一卡通”发放系统工作,并及时在乡(镇)、村级公开栏张榜公示。

(二)补贴资金发放。

稻谷补贴面积经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后,按照我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标准进行兑付。稻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或拨付至合作社、农业企业开设的基本账户,2023 年 11 月底前兑付完毕。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稻谷补贴工作,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补贴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推进补贴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按程序规范操作,将稻谷补贴兑现工作纳入乡(镇)政务、村务公开,充分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做到“四个到户(村)和六个不准”,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严格核定补贴对象和面积。对于信访案件要及时办结,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机制,同时建立举报制度,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812-3999700,县财政局举报电话:0812-8172746。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被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附件

施。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痕迹管理,建立健全稻谷补贴工作问题台账,对问题实行销号管理,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四)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各乡(镇)要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补贴各项工作,工作完成后将工作总结及相关工作简报(纸质及电子档)报送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注意保管好所有原始资料和凭证,建立专门的档案,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附件:米易县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米易县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认真做好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经研究,成立米易县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侯 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唐文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立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 康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元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尹继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张红国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军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路少君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耀平 攀莲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微微 丙谷镇人民政府镇长
官 捷 撒莲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山川 草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斯诺 白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易粮七 得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甘 泉 普威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加林 白坡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昶 麻陇彝族乡党委书记
李云龙 湾丘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贺桂雄 新山傈僳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家林 攀枝花农商银行米易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稻谷补贴日常工作。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米府办发〔2023〕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

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54 号)精神,结合米易农业生产实际,现制定《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

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对拥有耕地承包权且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的种地农民,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二、工作机构

成立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农商行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及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三、补贴相关事宜

(一)资金来源。2023 年,我县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为 1771.7 万元,全部为中央直达资金。

(二)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范围及对象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严格遵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2018〕16 号)要求执行。

(三)补贴面积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挂钩,补贴面积的核定以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针对集体土地、改变用途的耕地等补贴面积的核定,严格遵照川农〔2018〕16 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金额÷补贴总面积。

(五)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及申报。请各乡镇在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报名册明细的基础上,再次严格仔细核减因死亡消户、征占后转为矿山、尾矿库、集镇、住房、临时用地的非农用地、撂荒地等不符合补贴政策的面积。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将经核查的补贴申报信息于 2023 年 4 月底前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系统进行申报。

(六)兑付方式及截止时间。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县农业农村局帐户,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进行资金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运行、规范发放。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从 5 月 1 日开始发放,6 月 30 日截止。

(七)补贴发放失败数据的处理。对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返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失败数据,乡镇要安排专人通知申报人进行相关处置(留存书

面或音像记录),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入二次发放环节。申报人确因个人原因无法在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处置且理由正当的,乡(镇)可根据其书面或短信的延期发放补贴申请,报上级同意后作延期发放处置,最多延长 11 个月。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申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延期发放申请将补贴资金保留至专户等待二次发放,保留期限为 12 个月(从当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截止日起计),保留期结束仍不能成功发放,视作申报人自愿、主动放弃补贴申领,形成的结余资金将滚动计入下年度的应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县财政不再安排资金进行补贴。

四、工作职责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负责将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到农户;组织好所辖行政区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工作。具体以村为基本单位,开展实际补贴面积的登记、汇总、审核及公示。享受补贴的农民或其他种植者必须签名、盖章或按手印确认。补贴面积核查和补贴资金发放实行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补贴农户的信息核查和申报工作,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到享受补贴的农户卡中;确认上报 2023 年全县补贴面积及项目实施总结等。

(三)县财政局。根据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确认的各乡(镇)补贴面积,筹集安排补贴资金,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结合《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落实具体措施,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相关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按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二)抓好政策宣传和公示。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补贴政策改革后的惠农政策,扩大政策效应。严格执行补贴申报信息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做到“补贴农户公开、补贴政策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金额公开”,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各乡(镇)切实加强监管,确保农民直接受益。做到“四个到户(村)”和“六个不准”,即政策宣传到户、核实登记入户、张榜公示到村、补贴兑付到户;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打折扣,不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村、社(组)代领补贴资金,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各种税费及借款和利息,不准拖延补贴申报时间。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明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凡违规操作和套

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其情节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同时,建立举报制度,各乡(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各村设置举报箱,凡有群众举报或投诉,均要做备案处理。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12—3999700,0812—8173090。

(五)及时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各乡(镇)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总结报送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做好档案整理归档。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注意保管好所有原始资料和凭证,建立专门的档案,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附件: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认真组织实施好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经研究,成立米易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侯 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唐文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康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元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兴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军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路少君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耀平 攀莲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微微 丙谷镇人民政府镇长

官 捷 撒莲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山川 草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斯诺 白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易粮七 得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甘 泉 普威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加林 白坡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昶 麻陇彝族乡党委书记
李云龙 湾丘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贺桂雄 新山傈僳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家林 攀枝花农商银行米易支行
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日常工作。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 年度米易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米府办发〔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米易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米易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认真起草决策草案,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应程序。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

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附件:2023 年米易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2023 年米易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1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等配套报告编制	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现行园区控规(2013 年修编)执行期限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经县政府审议同意延长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对米易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封库数据进行反馈。为使园区规划与县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也为未来园区开发建设提供法定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 号) 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米易县城村镇体系规划和米易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的复函(川建规函〔2016〕947 号) 5.《攀枝花市工业园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攀办发〔2022〕19 号)
2	修订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决原征地补偿标准与物价水平上涨不同步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5 号) 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修订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源办函〔2022〕122 号)
3	修订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决原征地补偿标准与物价水平上涨不同步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5 号) 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源办函〔2022〕171 号)
4	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决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等问题,建立全县统一、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5	G227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至攀莲镇段改建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优化白坡彝族乡至攀莲镇道路交通运输条件,促进边远山区与县城经济、物质交流更加便利,带动乡镇的经济发展。	《米易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6	现代物流业规划	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年内开展《现代物流业规划》编制工作,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启动现代物流园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抱团发展。	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米易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7	修订《米易县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深入贯彻落实攀枝花市 2023 年服务业发展年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县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强第三产业竞争力,促进我县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8	米易县“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县医疗保障局	一是贯彻落实待遇保障机制;二是规范实施医保支付机制;三是依法构建基金监管机制;四是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改革;五是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六是协同推进健康养老行动;七是协同推进医养结合快速发展;八是积极推进智慧医保建设;九是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1.《攀枝花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 2.《攀枝花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3.《米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新一轮米易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县林业局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规范林地利用,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制度,落实《森林法》等有关林地保护利用规定,上一轮规划已于到期,需要编制新一轮米易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1〕626 号)
10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县残联	进一步保障和改进行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1.《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2.《攀枝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县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